**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汽车租赁服务招标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汽车租赁服务

服务内容：为医院提供各科室外出学习、工会活动、学术会议、医疗业务、疫情防控及其它医疗应急救援任务的汽车租赁服务。投标人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可联系医院总务科，联系人：陈科长（13603022597），江小姐（15915457398）。

1. 租赁车型和预算：

（一）车型：

1.轿车（5座、排量1.8升及以下）：别克君越/丰田凯美瑞/帕萨特等同级别车（5座）

2.商务车：别克商务/奥德赛等同级别商务车（7座）

3.中型车：丰田考斯特等同级别车（19-22座）

4.大客车：金龙、宇通等同级别大客车（35-38座）

5.大客车：金龙、宇通等同级别大客车（48-50座）

（二）预算（报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车型型型最高限价项目名称 | 全日（8小时）租价（元） | 半日（4小时）租价（元） | 加班费（元/小时） |
| 5座轿车 |  700 | 400  | 30 |
| 7座商务车 |  850 |  500 | 50 |
| 中型车（19-22座） | 1000 |  580  | 50 |
| 大客车（35-38座） | 1300 |  750 | 50 |
| 大客车（48-50座） |  1550 |   950  | 50 |
| 备注 | 以上报价为深圳市范围内报价(超出市内范围按市内报价标准另行结算)，并且已包括税费、司机薪酬和其它费用。租赁期间医院只支付服务租赁费用，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安全状况良好，保证有运营许可证。中标人提供驾驶技术过硬、有素质的驾驶人员，中标人负责支付驾驶人员的薪酬和其它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付款方式：

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车辆租赁的实际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中标方必须提供正式的普通税务发票。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院方需提前4小时或提前一天将用车信息以电话或信函方式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当在用车前4小时内将服务司机车牌号、联系电话以短信方式发给院方联络人。

2、中标方司机应当提前10分钟到达预约停车地点，再次信息或者电话联系院方车辆所停放具体位置，并处于到达等候状态。

3、院方预约车辆后需要取消预约，需提前4小时通知中标方取消。

4、中标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车龄在3年时间以内，并且须购置国内车辆安全保险中的全额保险（商业险），理赔手续齐全。各种车辆须保证安全和运行状况良好，保持车容整洁，车辆无违章、损坏情况，使用前必须消毒完成。如果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在不影响院方行程的情况下中标方应立即紧急处理并完成故障修理，如车辆无法现场处理故障，中标方应尽快提供性能完好的其它车辆替换故障车辆继续完成院方行程计划。

5、汽车租赁期间，院方租用车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行车，不得租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用租赁的车辆运输危险品、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及污秽物品等。

6、中标方应为院方提供驾驶技术过硬、综合素质良好的驾驶人员。如在租赁期间发生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车内乘员伤亡的，中标方和司机或车主有义务对伤者及时进行救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方承担。

7、中标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中标方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驾驶员在为医院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中标方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院方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医院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2.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运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公司自有满足服务需求的车辆，提供公司自有客运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